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652號

債 權 人 揚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靖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張家銘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陳報債權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

(二)確認所欲請求債務人為何人？

(1)如僅張家銘一人，請具體指明請求之原因事實及其法律依據。

(2)如尚有其他債務人，請補正其名稱、法定代理人及是否與張家銘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
(3)本件原聲請所提證據一、二、三，僅證據一、二有以張家銘為連帶保證人，請重新計算張家銘所應給付之金額，提出釋明文件並重新陳明請求金額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